

(GF—2012—0202)

建设工程监理合同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制定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(全称): 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法院

监理人(全称): 圣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,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,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,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: 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法院1号大审判庭维修改造项目;
2. 工程地点: 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法院;
3. 工程规模: 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法院1号审判庭装饰装修等内容;
4.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: 约137.9万元。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;
2. 中标通知书(适用于招标工程)或委托书(适用于非招标工程);
3. 投标文件(适用于招标工程)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(适用于非招标工程);
4. 专用条件;
5. 通用条件;
6. 附录,即:

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

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、资料、设备

本合同签订后,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。

2. 订立地点：_____。

3.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叁份。

委托人：_____ (盖章)

监理人：_____ (盖章)

住 所：_____

住 所：郑州市金水区红旗路52号

邮政编码：_____

邮政编码：450000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：(签字或盖章)

的代理人：(签字或盖章)

开户银行：_____

开户银行：上海浦发银行郑州紫荆山路支行

账 号：_____

账 号：7605 0078 8016 0000 1140

电 话：_____

电 话：0371-55505565

传 真：_____

传 真：0371-55505565

电子邮箱：_____

电子邮箱：hnsdgcx@163.com

